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2334570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中山區，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102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等申請書填寫本案兒童即其等長子實際居住地址為臺南市東區○○路○○巷○○號，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12 月 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2334570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

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所

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 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臺北市居住已近 10 年，於 92 年在臺北市購買自用住宅且有自住事實多年，訴願人等 2 人目前因工作因素調任臺南市，因收受公文方便考量，故公文送達地址填具臺南市地址，但生活重心仍在臺北市，臺南市地址只是員工宿舍，訴願人等 2 人及長子於寒暑假及假日仍會回臺北市居住，於臺北市確有居住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設籍本市中山區，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

102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惟其等申請書填寫本案兒童即其等長子實際居住地址為臺南市東區○○路○○巷○○號。有訴願人等 2 人 102 年 9 月 18 日填具之育兒津貼

申請表及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長子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

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目前因工作因素調任臺南市，因收受公文方便考量，故公文送達地址填具臺南市地址，但生活重心仍在臺北市，臺南市地址只是員工宿舍，其等 2 人及長子於寒暑假及假日仍會回臺北市居住云云。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

經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申請書填寫本案兒童即其等長子實際居住地址為臺南市，已如前述。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0 日 21 時 55 分派員至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之戶籍

地（本市中山區○○○路）進行訪視，未遇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子，另請大樓管理員查閱管理費繳交紀錄，查得該址於 102 年間為空屋，無人居住。復經原處分機關人員發現該址大門上貼有 102 年 11 月、12 月大樓管理費收費通知，惟無人簽收，且門把塞滿信件無人收信，另查該址 102 年 12 月收費之用電度數僅 40 度，有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訪視未遇通知單、照片 3 幀及○○公司網路櫃檯-電費查詢結果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其等 2 人與其等長子有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乃審認訴願人

等 2 人及其等長子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劉成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